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挪威、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因应海地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向海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善后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包括其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6 号决议，

表示衷心慰问和深切同情 2010 年 1 月 12 日遭受海地地震打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遭受巨大生命破坏和社会经济损失的海地政府和人民，

意识到生命的巨大损失，有大量的人员受伤及其健康受到震灾的严重影响，

又意识到首都太子港和该国其他地方的房屋和基本基础设施遭受重大物质损失，表示关注震灾对受灾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中期和长期影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承认海地政府不顾遭受的损失，设法力保护国民生命，迅速协助灾民，并深表赞赏地确认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民间社会在当地立即提供紧急救助和开展救援行动，

欢迎秘书长的领导，以确保联合国系统迅速应对这一悲惨事件，并赞扬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支助海地政府确保协调一致的国际应急工作，

又欢迎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调动国际上支持紧急救济行动的努力以及驻地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海地国家协调员的努力，

赞扬各会员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在对紧急救济和救灾工作迅速做出响应，给予支持，慷慨捐助和提供援助，

重申需要继续对紧急人道主义救援阶段、早日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活动(包括中期和长期活动)作出高度支持和承诺，因为这体现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抗灾的精神，

注意到国际社会做出巨大努力和团结一致，体现最充分地协调应急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海地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将需要重建灾区，以缓解这一天灾造成的严重局势，

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迅速响应受灾国的援助要求，以确保所有发展行为体及时、充分、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与海地政府进行协调，并符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1. 表示声援和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以及在这场灾难中痛失国民的所有会员国；
2. 特别悼念因公殉职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国际维持和平人员，鼓励继续搜寻和救援行动，救出所有至今下落不明的人员；
3.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成员迅速慷慨地支持向灾民提供救援和紧急援助；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为海地的救灾、早日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提供迅速、可持续和充足的支助；
5. 呼吁国际社会响应 2010 年 1 月 15 日启动的海地紧急呼吁，尽早提供援助，并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全面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对海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进行的国际应急工作协调一致；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尽可能协助海地，持续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根据国家一级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渡过难关，实现经济和灾民的复原和复兴；

7.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探讨如何实行加强海地重建和发展工作的协调；

8.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增加支持和援助，以加强海地的备灾能力以及减少其遭受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并根据《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¹ 把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

9. 请秘书长定期向成员国通报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受灾国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

¹ A/CONF. 206/6 和 Corr. 1，第一章，决议 1。